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1333653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七、對已決定……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地下○○樓開設「○○撞球場」，係供室內體育、運動及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（下稱系爭場所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4 月 19 日 15 時 30 分派員至系爭場所實施稽查，發現系爭場所有提供塑膠飲料杯為熄菸器物之情事，乃當場拍照取證並製作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4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及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5 月 10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1333653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5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101 年 9 月 7 日府訴字第 101091317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在案。訴願人復於 101 年 10 月 3 日對上開裁處書不服，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1 年 12 月 3 日及 102 年 1 月 31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經查本案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5 月 10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133365300 號裁處書不服，

業於 101 年 5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經本府以 101 年 9 月 7 日府訴字第 10109131700 號

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在案。訴願人復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